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曉蘋

電話：04-37061483

電子信箱：e-g40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3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附件1、第5點附件6之pdf檔

(A09030000E_1155803377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803377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附件1、第5點附件6，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377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學務校安組陳小姐，電話：(04)3706-148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